

# 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教育政策與行政組

## 修業要點（修訂後全文）

102.02.21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教行系課程小組委員會議通過

102.09.16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9.25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教育政策與行政組（以下簡稱教行組），由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負責，為規範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 二、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五）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教育政策與行政組修讀博士學位。

三、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詳如本組課程規劃表。

### 五、學分抵免：

- （一）凡曾在最近六年內，修習本校或校外博士班相關課程及格（修習成績應至少達70分以上）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除本組修業要點規定之必修課不得抵免外，其餘抵免以選修總學分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六、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本博士班教行組研究生應於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由師生雙方簽署的論文指導同意書。博士班研究生的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須為**教行系**的專任教師為原則。如有需要，可增選系內或系外相關教師一至二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二）本博士班教行組研究生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或是加選（更換）共同指導教授時，需繳交論文指導教授變更同意書。該同意書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教行系主任簽署同意。

### 七、資格考試：

- （一）申請資格：本班教行組博士生修畢二十學分（其中需包含教育學方法論、教育革新專題研究及選考科目）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 （二）申請及考試時間：每年三月底前申請者，於六月十五日前考試；於十月底前申請

- 者，於一月十五日前考試。申請時應填具申請表格、指導教授同意書及成績單。
- (三) 資格考試以入學後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六年。如有特殊情形需經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四) 考試範圍：
1. 共同必考科目：「教育學方法論」及「教育革新專題研究」兩科。
  2. 選考科目：由博士生選修課程中擇一科目應考，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與博士生共同討論決定之。
  3. 必考或選考科目得以發表論文折抵，並應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生得提出申請所欲折抵之科目，且經指導教授及教行系主任簽名同意。其申請折抵條件如下：
    - (1) 發表於 TSSCI、SSCI、SCI 期刊並擔任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 1 篇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 (2) 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之期刊，並擔任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 1 篇得申請抵免 1 科資格考試。
    - (3) 聯名發表於「花師教育學院其他學術期刊清單」之期刊，並擔任第 2、3、4 作者之論文，或前述第 (1) 款之第 3、4 作者之論文，每 2 篇得申請 1 科資格考試。
- (五) 考試方式：考試一律採閉卷方式作答，必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兩科共計為八小時）。選考科目答題時間為四小時。
- (六) 命題及閱卷：由教行系主任聘請校內外命題委員擔任。
- (七) 資格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科目得申請重考。選考重考者仍以原考試科目為準，但經指導教授及教行系主任同意得予以變更。
- (八) 資格考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需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即四月底或十一月底），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以書面方式提出，經教行系主任簽准後始可放棄已申請之資格考試。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 (九) 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教行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九、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 (一) 申請資格
1. 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後，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2.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其中至少要有一位教行系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且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之外，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教行系主任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聘任之委員即為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審查委員。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3. 博士生於完成計畫口試通過六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二) 申請程序：
1. 博士論文計畫審由博士生提出申請，並填具申請表及論文計畫 1 份，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於預計發表前三週送達系辦公室。
  2. 俟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確定，再由博士生協調出論文計畫審查會實施之時間及地點，且告知系辦公室。
- (三) 實施方式：
1. 論文計畫審查之各項行政事務（包括：場地設備之申請布置、審查委員之邀請與接送、本系教師同學之邀請及相關資料之影印發送等事項），由論文計畫發表

者負責。

2. 論文計畫發表時，由委員推選一位校外委員擔任主席。
3. 論文計畫審查之校外委員得直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4. 論文計畫審查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
5. 論文計畫發表後，由審查委員填寫論文計畫審查意見表一份。

十、博士學位考試：

- (一) 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舉行學位論文考試。
- (二) 博士候選人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時，應提出至少兩篇發表於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並於論文中加註「國立東華大學」。此兩篇論文以入學後發表者為限，其中一篇可由經公開徵文及審查過程之學術研討會論文取代之。博士生應於論文發表前向教行系提出期刊名稱及論文初稿，或於論文發表後提出論文，由系務會議審議之。原則上於每學期中審議一次，博士生應盡量在每學期初提出審議的申請。
- (三) 學位考試成績由論文審查委員個別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平均分數 70 分以下為不及格）。
- (四) 口試成績為不及格且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十一、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二、本要點由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務會議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